

## 由「員林事件」 看戰後初期臺灣法治的崩壞

吳俊瑩

### 摘 要

1946年11月11日傍晚，在員林的臺中縣警察局內，因該局警員抗拒法院發票拘提，開槍射擊法警、看守，時稱「員林事件」。此一事件非但是觀察戰後初期臺灣社會法治狀況的指標案件，亦是民國時代中國與日治時期臺灣兩股法律文化衝突的明顯例示。本文利用檔案、報刊、日記等材料，仔細重建事件輪廓，指出警察機關敢於違抗法院命令，背後的脈絡是來自西方的現代司法權概念，在民國時代的中國只是作為表面化存在，法院在國家處於弱勢、地位低落所致。員林事件發生前，軍警違法亂紀時有所聞，但此事件仍帶給臺灣社會極大震撼，原因在於殖民地法院時代樹立的權威，戰後竟無力自保，行政機關不願守法，槍擊並濫拘司法機關執法人員，事後拒絕法院推事與檢察官釋放命令，無視法律存在。行政機關的種種行徑與發言，讓無力的本省菁英見微知著，連忙發起「護法」運動，透過集會講演與請願，要求當局正視問題的嚴重性。當他們疾呼依法統治（rule by law）的同時，對自己的人身安全與臺灣的法治前途，感到恐懼與悲觀。

關鍵字：權力分立、法意識、法治觀念、遵法精神、臺灣法律史

# The Collapse of Rule by Law in Early Post-war Taiwan—A View from the Yuanlin Incident

Chun-ying Wu \*

## Abstract

On the evening of November 11<sup>th</sup> 1946, a court police and a prison guard with arrest warrant were shot by a policeman in the Police Department of Yuanlin in Taichung County. Taichung County Police Department showed an astonishing lack of concern for court orders. It was the so-called the Yuanlin Incident. This single incident was not only an index to observe the social order of Taiwan after the World War II, but also a clear example to show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wo legal cultures—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nd Republican China.

With the help of related archives,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and diaries, this paper delineates and discusses the whole incident, and tries to explicate the causes behind the incident. How could the Police Department defy the injunctions of the court? Presumably it was the superf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modern law of jurisdiction to Republican China that caused the incident. The court worked only on the surface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Taiwanese ruled by Japanese could not understand why judiciary under the Kuomintang Rule was rather weak and unrespected. Before the Incident, it was quite common to see soldiers or policemen violate laws and disciplines. But, this incident was a great shock to the society. The authority gained by the court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as suddenly put in jeopardy. Furthermore, it was too daring for any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to refuse to take orders from the judge and the prosecutor. Such defiance of the law simply could not be tolerated. The behaviors and the speech of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led the local intellectuals and elites to initiate a series of “law-protecting” actions. By

---

\* Assistant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eans of public lectures and petitions, they requeste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face the problem immediately and should also be ruled by law so that the life of people in general could be protected and Taiwan's judicial independence could be maintained.

**Keywords: Division of powers, Legal consciousness, Rule by law, Law-abiding Spirit, Taiwan Legal History**



# 由「員林事件」 看戰後初期臺灣法治的崩壞\*

吳俊瑩\*\*

「老百姓啊，你們要享受自由平等，要做國家的主人翁，應當先有守法精神，養成守法習慣。」這是為政者對老百姓的警告和要求。老百姓也都很順從地，表示著：「知道了，我們完全接收警告，遂照要求，違反者願依法受處罰。」的態度。內地各行省的事情，或有異殊，但最少在本省內，一定有這樣的霧氣。

〈社論：重提司法權獨立〉，《民報》，臺北，1946年7月9日，版1。

## 壹、前言

1946（民國35）年的最後一天，戰後臺灣本土色彩最濃厚也是第一大民營報紙《民報》，在社論中回顧這一年來的臺灣時如此說：「由內地移入各種惡作風，貪污盛行，奢侈日盛，執法者玩法，虛偽欺詐，殺人越貨，凡社會上所有的惡事象，無一不具」。<sup>1</sup>這一年的臺灣，黑暗多過光明，此番批評，並非無的放

---

\* 本文初稿曾於「臺灣與海洋亞洲」部落格刊出。2011年12月29日國史館修纂同仁學術討論會上，承蒙評論人劉恆妉教授給予修正意見。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行文安排與論證上的指正，以及政治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曾士榮教授在本文修改時，概允借閱尚未出版的《黃旺成先生日記》，在此一併申謝。

收稿日期：102年1月17日；通過刊登日期：102年3月11日。

\*\* 國史館修纂處助修，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sup>1</sup> 〈社論：一年間的回顧〉，《民報》，臺北，1946年12月31日，版2。

矢，而是在一次次具體事件衝擊後漸次形成的認知。

時間往前拉幾天，12月25日「中華民國憲法」正式通過，與臺灣人曾體驗過的明治憲法相比，這是一部更具近代立憲主義精神（以限制國家權力、保障人民權利為目的）的憲法，<sup>2</sup> 尤其臺灣在部分外省人士的眼裡，非但是政治環境的「桃花源」，沒有國、共兩黨在中國的武裝對抗，「一般的守法習慣也比較良好」，<sup>3</sup> 過去50年的日本統治更累積了有限自治基礎與現代化規模。<sup>4</sup> 心理上，本省民眾在過去的政治差別與高壓統治下，對缺乏政治自由的痛苦尤其警覺，這點由戰後民意代表選舉中，臺灣人流露出高度的「政治熱」等現象，<sup>5</sup> 即可見一斑。因此從任何角度評估臺灣的行憲條件，理當令人欣喜樂觀才是。但《民報》社論從接收後的社會景況，給了這麼一段冷語（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同）：

我們已經說過，憲法是條文，不是一個什麼法術無邊的東西，所以要使真正的憲政能夠實現，卻還是人的問題。最主要者，在於不論什麼人，政府也好，公務員也好，官兵也好，一般人民也好，在於每個人都應切切實實擁護憲法、遵守憲法。假使有人不守法，甚至玩法、毀法，那麼不是等於「無」麼。我們不守法的惡習慣，實在太根深了。<sup>6</sup>

《民報》話說的很含蓄，但對照本文開頭所引，認為臺灣老百姓肯定有守法「霧氣」來看，所謂「人的問題」所指涉的對象就很清楚了。社論執筆者對歷史現場中，<sup>7</sup> 手握國家權力的外省籍官員能否切實遵守「憲法」，顯然多所保留，對「國家機器」能否遵守法律，不自外於法律的規範，信心十分有限。

這種疑慮不是沒有理由，就在一個多月前的11月11日傍晚時分，位在員林的臺中縣警察局，<sup>8</sup> 發生一起「驚天動地之集團毀法殺人」、「無法無天，情同造

<sup>2</sup> 許志雄，《憲法之基礎理論》（臺北：稻禾出版社，1993年），頁10；王泰升，〈近代西方法對臺灣華人的影響〉，收入王泰升，《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頁127-129。

<sup>3</sup> 張泉，〈行憲的基本條件〉，《臺灣月刊》，第5期（1947年2月），頁4。

<sup>4</sup> 黃國書，〈出席國大參加制憲之觀感〉，《臺灣月刊》，第5期（1947年2月），頁23。

<sup>5</sup> 朱本源，〈臺灣省對於行憲的適應性〉，《臺灣月刊》，第5期（1947年2月），頁37。

<sup>6</sup> 〈社論：憲法制定以後〉，《民報》，臺北，1946年12月27日，版2。

<sup>7</sup> 本篇社論可能出自許乃昌之手，參見《黃旺成先生日記》，1946年12月26日。

<sup>8</sup> 戰後1945年12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延續日治末期地方行政區劃，將全臺劃為臺北、新

反」<sup>9</sup>的警察槍擊法警、看守事件，就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機關報《臺灣新生報》社論都承認此一衝突「實為近來一個最嚴重的不幸事件」，後來審理該案的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審判長方石坡亦稱「這案件可說是全國罕有的大案」；<sup>10</sup>對臺灣人更是聞所未聞、令人咋舌的「空前暴行」。<sup>11</sup>擔任《民報》主筆的黃旺成在臺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上，說這是「影響本省及全國政治之超非常事件」，<sup>12</sup>時稱「員林事件」或「員林血案」。

員林事件是二二八事件發生前，最令社會震驚的事件之一。手持法院拘票的法警前去警察局拘提傷害案被告，卻遭警方設計，圍困警局，險些不測。事件前，臺灣民眾對警察違法濫權的行徑瀕於沸騰，此次連「司法」都不能自保，這讓臺灣人不禁懷疑「暴力萬能之世相再現於今日」，法律失去權威、秩序形同瓦解地步將要來臨，<sup>13</sup>人身安全與自由將不知伊於胡底。

過去臺灣學界對此事件的討論，有將其放在戰後臺灣司法文化轉變，以及「臺灣人」群體概念的形成脈絡兩方面來談。重要的先行研究，首推1994年曾士榮於碩士論文中利用《民報》初步重建事件經過，指出臺灣「依法而治」的社會心態，在此事件中遭受嚴重挑戰，是法治與人治消長的關鍵指標，精確點出主事者以法治之名掩蓋人治之實的背後心態。<sup>14</sup>何義麟博士論文改寫出版的專書，同樣利用報紙材料，將員林事件視為1946年下半年省籍矛盾快速激化的例證，事件過後，族群情感更形對立。<sup>15</sup>該事件毀法者，清一色為外省官員，依法簽發拘票

---

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8縣，及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9省轄市。當時臺中縣涵蓋1950年以後新設之彰化、南投兩縣，面積甚大，1946年9月縣治遷至員林，成為臺中縣的政治中心。1950年行政區重新劃分後，縣府改遷豐原，員林劃歸彰化縣。鄭梅淑，《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建置沿革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頁34-36、39-40、48。

<sup>9</sup> 〈非法·暴虐極矣！臺中縣警察集團行動打死執行勤務之法警 警察局變成阿修羅世界 人心戰戰陷落恐怖深淵〉，《民報》，臺北，1946年11月13日，版3。

<sup>10</sup> 〈全國罕有大案 方庭長石坡語記者〉，《民報》，臺北，1947年2月1日，版3。

<sup>11</sup> 〈社論員林警察槍殺法警案〉，《大明報》，臺北，1946年11月15日，版1。

<sup>12</sup> 〈各團體正義呼籲 維護法紀嚴懲兇犯〉，《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年11月20日，版4。

<sup>13</sup> 〈出事後又歪曲事實 遮蔽消息拒絕命令〉，《民報》，臺北，1946年11月28日，版3。

<sup>14</sup> 曾士榮，〈戰後臺灣之文化重編與族群關係——兼以「臺灣大學」為討論例案（一九四五～五〇）〉（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頁76-84。

<sup>15</sup> 何義麟，《二·二八事件——「台灣人」形成のエスノポリティクス》（東京：東京大学出

的推事和執行拘提的法警均為本省人，故本省人對外省人的排斥與反感，很大部分來自法治觀念的欠缺，員林事件正是最具指標性的事件，外省人破壞臺灣法治社會的印象，可說在二二八事件前已固定下來。<sup>16</sup> 劉恆奴認為員林事件中，行政與司法權正面衝突的結果，不但使衝突所在地的臺中地方法院代理院長饒維岳降調推事，嚴重打擊司法威信的結果，連帶使取得戰前日本法曹資格的本省籍法律菁英，不再將擔任中華民國司法官作為生涯選擇。<sup>17</sup>

員林事件的經過，《民報》曾有大篇幅追蹤報導；加上該報已數位化上網，研究者多以該報作為主要材料進行描述，尚無使用政府檔案探究政府內部的處置與態度；就事件經過或僅徵引片段報紙材料，輒見訛誤。<sup>18</sup> 另外則有逕引鍾逸人回憶錄為據，未考慮鍾氏說法似因轉述與聽聞，與事實稍有出入。<sup>19</sup> 因此本文除參考報紙材料（《民報》、《臺灣新生報》、《大明報》、《東臺日報》、《中華日報》）外，將使用國史館藏司法行政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管理局徵集之國家檔案，以及林獻堂、吳鴻麒、黃旺成等私人日記，嘗試建構更完整的事件圖像，側重民間輿情與人心反應，並將事件置於日治臺灣與民國時代中國法治進程的脈絡下進行考察，說明員林事件為何會在臺灣掀起如此波瀾？臺灣的法政菁英為何反應如此強烈等問題上，最後嘗試抉發員林事件對戰後初期臺灣法治基礎的衝擊與影響。

---

版會，2003年），頁219。

<sup>16</sup> 何義麟，《二·二八事件——「台灣人」形成のエスノポリティクス》，頁215-217。

<sup>17</sup> 劉恆奴，〈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以取得終戰前後之日本法曹資格者為中心〉，收入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編輯委員會編，《Iurisperitvs activa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臺北：編者，2004年），頁612-619。

<sup>18</sup> 錯誤部分如將「巫忠力」誤為「巫重力」，並謂其為鹿港警察所刑事組長，還有稱員林事件「死2人」，實際上兩人醫治後已痊癒。褚靜濤，〈光復初期臺灣群體性衝突事件述評〉，《江海學刊》，2010年第2期，頁171。

<sup>19</sup> 鍾逸人在《辛酸六十年》中對員林事件雖有所描述，但當事人姓名與事發經過，與本文根據檔案、報紙所描繪的圖像，略有出入，學界亦有引述鍾逸人說法。見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臺北：前衛出版社，1993年），頁395-398；林獻堂著，許雪姬編註，《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年），1946年12月27日條註釋1，頁426-427；褚靜濤，〈臺灣光復初期的社會事件〉，《閩臺文化研究》，2006年第2期（2006年），<http://jds.cass.cn/Item/5729.aspx>（2011/12/15點閱）。

## 貳、事件經過

1946年5月20日臺中警察局祕書室科員許宗喜，先前在鹿港警務所所員任內，曾夥同流氓出身之義警巫忠力、黃三、溫火炎等人，毆傷鹿港四方醫院院長、同時也是臺中縣參議員施江西。1946年7月10日被害人施江西向臺中地方法院自訴許、巫等5人共同傷害，該案由本省籍推事蘇樹發承辦。<sup>20</sup> 10月16日，法院依法票傳，但許宗喜、巫忠力等抗不應訊，蘇推事認為該等被告抗傳，因許係現任臺中縣警察局警員，已先呈臺灣高等法院批准拘捕在案。本年11月7日先派法警黃清耀、盧清秀等前往緝捕巫忠力，但該被告已先在臺東緝獲，11月10日自臺東押解途中，巫忠力於花壇車站逃逸。<sup>21</sup> 臺中地院見情況急迫，翌日地院典獄長兼看守所長賴遠輝奉代理院長饒維岳命令，帶同監獄看守17人協助緝捕，蘇樹發同時簽發拘票，飭法警王朝枝、黃清耀、陳清漢赴員林拘提同案被告許宗喜到案。

法院一行人約莫於11日下午4點半抵達位於員林的臺中縣警局，3位法警先入局，賴遠輝及看守在外等候，法警入局後，向許宗喜出示拘提文件，表明依法執行職務，許宗喜便藉口報告長官，向縣警局祕書金士衡、課長陳克標求助。金士衡一方面派保安隊警員配備武裝監視法警，另一方面電告縣警局長江風法警入局拘提，經解釋後院方人員仍不肯離去，江風隨即囑咐檢查法警身分證件，並做緊急召集，電令附近各警察所馳援縣警局。法警見情勢不佳，以電話聯絡蘇推事，轉達許宗喜允諾翌日到案，蘇仍命依法拘提。

賴遠輝因在局外久待近1小時，便入內察看，入局後亦被軟禁；原本在局外待命的監所看守，亦即被命入局，部分看守見情勢不佳，並未同入，驅車返回臺

---

<sup>20</sup> 蘇樹發，1905年生，臺中能高郡魚池庄人，1932年明治大學英法科畢業，就學期間（1931年）即通過高等司法科考試，畢業後曾於東京村山賢助辯護士事務所內從事法律事務工作，1933年返臺於臺中市橋町執業辯護士。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日刊一週年紀念出版）》（臺北：編者，1934年），頁99；「戴民貴、蘇樹發證件卷」，《司法行政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2000007842A。

<sup>21</sup> 〈員林腥風血雨 警局殺死執法法警〉，《大明報》，臺北，1946年11月13日，版2；〈臺中法院警察糾紛事 法院發表經過情形〉，《東臺日報》，花蓮，1946年11月22日，版2。

中。縣警局督察長陳傳風將進入局內的賴遠輝、法警與看守等15人，帶上二樓會議室查驗身分證件與拘票，渠等出示證件後，即遭陳傳風塞入袋內收去，並指文件係偽造後隨即下樓，法警等索還未果，情勢緊張。晚間 7 時，陳傳風命巡官尤洪浪解除法警武裝、登記槍枝序號，趕來支援的北斗區警察所所長林世民，<sup>22</sup> 率員荷槍實彈抵達警局，儼如臨敵，與陳傳風等商量後上樓，先對空鳴槍，喝令眾人舉手，法警陳清漢因登記槍枝號碼，聞聲將槍放下，林世民隨即對準陳清漢背部開槍射擊，繼而「肆意亂射」，<sup>23</sup> 眾人紛紛走避，法警黃清耀與看守李喬祿伏地企圖保命，仍遭槍擊，身受重傷，血流滿地。一陣混亂後，開槍的林世民等在房內擦除槍內彈烟，企圖滅跡。<sup>24</sup> 一樓待命警員，一擁而上，將入局法警及看守逮捕送拘留所。命在旦夕的法警與看守延至翌日凌晨，在臺中地院檢察官黃敬修「電懇」縣長劉存忠轉知警察局長江風後，方准送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治。<sup>25</sup> 陳傳風事後交代同仁，如有臺北上司來查此案，則需答以「有老百姓報告有一股土匪，故我們將他們包圍等語」。<sup>26</sup>

12日臺中地院檢察官欲赴醫院探視、驗傷，遭警局所派員警拒於門外，未能執行職務；代理院長饒維岳派員與縣警察局長江風協商，要求釋放遭拘禁所有人員，但警方傲然不理，下午賴遠輝先行獲釋，其餘仍被監禁。

13日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吳鴻麒、檢察官毛錫清，奉院長楊鵬命令，偕同長官公署警務處專員陳錦廷、葛超前往調查，下午 2 時由臺北出發，8 時抵達臺中法院，夜宿民眾旅社，商量調查工作。14日，毛檢察官再命江風將被扣法警、看守交臺中地院領回，江置之不理。吳鴻麒在11月15日的日記寫下調查經過，筆尖流

<sup>22</sup> 林世民，中央警校臺幹學員班畢業。1946年7月19日臺中縣長劉存忠以林世民工作超羣，「政績蜚聲，幹練膾炙眾口，保孚民望，更能以苦幹不懈之精神，協助建設地方，達成仁民愛物之聲譽」，電請長官公署警務處正式委用，警務處對所請照准，8月1日真除臺中縣北斗區警察所所長。「臺中縣警察人事任免」，《內政部警政署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5/03235/0007/06/013。

<sup>23</sup> 〈員林血案判決書（續）〉，《民報》，臺北，1947年2月23日，版3。

<sup>24</sup> 「林世民等五員嫌疑重大請予嚴密監視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5743082010。

<sup>25</sup> 〈臺中法院警察糾紛事 法院發表經過情形〉，《東臺日報》，花蓮，1946年11月22日，版2；〈全省各法院推事·檢察官派定〉，《民報》，臺北，1946年1月18日，版1。

<sup>26</sup> 〈員林血案判決書〉，《民報》，臺北，1947年2月22日，版3。

露出極為憤慨的情緒：

由汽車往員林，在警察局會議室訊問當日在場警察。然在場警察多說不知，該局長之無誠意、無智、野人，與未開人無異。然事件之始終已明矣，法警、看守雖有手續上多少不妥之矣，然警察方面之犯法顯然，尤其北斗警察署長林世民、尤督察豈能免殺人罪也？又金秘書、陳傳風督察長、局長豈能免其責乎？回來臺中後，再訊問賴所長，閱卷宗即完，因時間不能即還。又警務處二位專員感覺警察方面之不利，且真相漸次明瞭，亦漸迴避責任，不合作態度亦屬遺憾。本日仍宿民眾旅舍，夜半再訊問一警員，更知其真想〔相〕矣。<sup>27</sup>

吳鴻麒對警察的犯後態度深感不滿，視局長江風為「未開人」，責其「無誠意、無智、野人」，用詞如此激烈，似可想見吳推事在現場遭警方抵制的憤懣不滿情緒。臺中縣長劉存忠更放任警察胡為，不加處理（詳後述）。被警方濫押的看守與法警，直到11月17日凌晨方獲釋。<sup>28</sup>

1947年1月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黎耐菴對臺中縣警局長江風以下等7人提起公訴。被告之罪名如下：金士衡（浙江人）、陳傳風（廣東陸豐人）、陳克標（福建林森人）、許宗喜（福建詔安人）共同利用職權公然聚眾，實施強暴脅迫，妨害公務及教唆殺人；林世民（福建莆田人）、尤洪浪（浙江溫州人）共同實施強暴脅迫、妨害公務及殺人未遂；江風事前廢弛職務，事後明知為無罪之人，經檢察官通知釋放而仍施羈押，以及檢察官到場驗傷，復指使武裝警員拒絕，係以強暴脅迫妨害公務，檢察官並以上述諸人皆為司法警察，其蔑視法紀，假借職權犯罪，依法加重求處其刑。<sup>29</sup> 2月15日臺北地院一審判決出爐，只林世民一人因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尤洪浪殺人部分，以及金士衡、陳傳風、陳克標、許宗喜等教唆殺人部分法院均判無罪；江風、金士衡、陳

<sup>27</sup> 此日記為吳鴻麒妻子楊焘治影印交臺北二二八紀念館收存。《吳鴻麒日誌》，1946年11月15日。括號內文字為筆者所加，以下同。

<sup>28</sup> 事件經過主要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呈」（1946年11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三十六年度起字第一號」（1947年1月4日）、「臺灣臺中地院警守與臺中警局警衛衝突經過情形」，《司法行政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200001728A。

<sup>29</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三十六年度起字第一號」（1947年1月4日），《司法行政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200001728A。

傳風、陳克標、許宗喜、尤洪浪妨礙公務部分，因國民政府的大赦令均免訴。<sup>30</sup>

這件轟動全省的血案，一審宣判後，《民報》記者質問庭長方石坡何以其他人無罪？方只以 6 字答曰：「不能證明犯罪」；記者再追問是否證據不夠充分？方稱：「恐將發生誤會，故不能答覆云」。<sup>31</sup> 2 月 22、23 日《民報》破天荒接連兩天以大幅版面刊出判決全文，<sup>32</sup> 不知是否想藉將判決訴諸大眾，以示無言抗議？

1947 年 2 月 28 日《民報》刊出黎檢察官上訴高院的短訊，同日同版更斗大的標題是「延平路昨晚查緝私烟隊 開槍擊斃老百姓」，<sup>33</sup> 此刻的臺北市民已經走上街頭，二二八事件爆發。5 月 13 日本案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宣判，指林世民原審量刑未免過寬，對尤洪浪殺人未遂部分遽論為無罪，自屬失出，認為檢察官上訴有理由，將林世民處以有期徒刑 5 年（與原審同），褫奪公權 5 年（較原審多 2 年）；尤洪浪以殺人未遂論處，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原審無罪）。<sup>34</sup> 1948 年 7 月 21 日最高法院三審宣判，以林世民、尤洪浪有共同殺人之故意，論刑時認為「惟犯罪情節要難認為重大，論以共同殺人未遂罪」，僅各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sup>35</sup> 從結果看，三審定讞的量刑又較二審為輕，員林事件在法庭上的鬥爭，至此告一段落。

<sup>30</sup> 〈員林血案判決書（續）〉，《民報》，臺北，1947 年 2 月 23 日，版 3。妨礙公務部分免訴，係因國民政府配合 1947 年 1 月 1 日「中華民國憲法」公布，進行大赦，犯罪行為在 194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國府命令〉，《中央日報》，南京，1947 年 1 月 1 日，版 2。

<sup>31</sup> 本案庭長方石坡任審判長，推事刑匡、馮正樞陪審。〈員林血案宣判 林世民處五年徒刑 其他六人均無罪〉，《民報》，臺北，1947 年 2 月 16 日，版 3。

<sup>32</sup> 〈員林血案判決書〉，《民報》，臺北，1947 年 2 月 22、23 日，版 3。

<sup>33</sup> 〈員林血案再公訴〉，《民報》，臺北，1947 年 2 月 28 日，版 3。

<sup>34</sup> 「林世民等殺人判決」，〈刑事三十六年第二審案件判決原本（二）〉，《臺灣高等法院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4000000F/0039/永簿/20/1/010。

<sup>35</sup> 林世民、尤洪浪等對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後，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高等法院以最高法院量刑已「曲盡体恤之意」，認為聲請再審與規定要件不符，裁定駁回。「林世民等殺人裁定」，〈三十八年七月份刑事裁判原本〉，《臺灣高等法院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504000000F/0039/永簿/39/1/118。

### 叁、事件升溫沸騰之因

當《臺灣新生報》記者於事件發生翌日（12日）下午訪問臺中縣警察局長江風時，江對外公然說謊，竟言執行拘提人員「沒穿警服，亦沒有證章」、「沒說什麼東西，就找來找去」，他立即聯絡各區警察所，將這群「恐係搶劫本局所藏武器之惡徒」包圍，解除武裝；至於槍擊事件，係因情形混亂，難分皂白，雙方「彼此開槍」，甚至稱當日執法人員沒有攜帶高等法院拘票，當事人許宗喜也不在局內，所以才發生此事。<sup>36</sup> 臺中縣警察局進一步在《中華日報》上刊登長篇啟事，編導一齣形同盜匪入局企圖搶奪武器、劫放人犯的「故事」情節。啟事中稱法院「兇犯」為先發制人，先開槍傷人，雙方遂起衝突，當場警方還有1人受傷（按：事實上並沒有），兇犯則是「亂槍自傷三人」，法警、看守肇事後，「急欲脫逃，幸本局奮勇截捕」，將15人留置，警方一直到臺中地院推事到局聲明法警一行係拘捕課員許宗喜而來，方才清楚法警來歷，並暗指地院派出大批「便衣」前來，難保無人乘機收買「暴徒」混入其中搗亂，「行其自殺毒計畫，嫁禍他人，蓄報私憤」。啟事中全是一副無辜受害，遭法院設局模樣，避重就輕，對後續推事、檢察官要求釋放被押人員抗命情事，隻字不提，反覆強調院方人員攜槍卻未有槍照，「顯係違法」，警局基於職責所在，故予拘捕，呈報懲處，「自係合法」。<sup>37</sup> 黃旺成看到這則啟事後，在日記寫下「捏造無恥，荒唐極了」8字心得。<sup>38</sup>

<sup>36</sup> 〈臺中警法衝突 法警重傷三名餘波未平 高院警處派員共同調查〉，《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年11月14日，版4。

<sup>37</sup> 〈臺中縣警察局啟事 卅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中華日報》，臺南，1946年11月21日，版4。

<sup>38</sup> 《黃旺成先生日記》，1946年11月20日。《中華日報》願意刊出臺中縣警局的聲明啟事同時，筆者也觀察到該報在事情經過的敘述上，初期採用了不少警方說法。11月16日血案消息見報時，該報指「今法院突派武裝法警到局拘提，未免過分」、「其中有一便衣看守，故不堪警員之毆擊，乃舉槍向警員放射中足，是時槍聲一响，警員眾多乃回槍射擊，至是慘劇乃告發生」；19日改口指員警先對看守開槍，看守擬舉槍反擊；20日又語帶保留指「其中警法双方何方首先開槍一點，尚無確斷而已」。〈臺中警法衝突事件 當局派員徹查中〉、〈無論軍人或警察 平時不得帶槍滋事〉、〈各方重視員林事件〉，《中華日報》，臺南，1946年11月16、19、20日，版3。

根據高等法院指派推事吳鴻麒、檢察官毛錫清會同警務處兩名專員組成的調查小組，以及後續臺北地院檢察官調查結果，證明江風滿紙謊言，臺中縣警察局又是如何大顏不慚地在報上刊登與事實全然悖反的聲明啟事。臺中縣縣長劉存忠不久才對外說道：公僕「祇想顧慮『面子』是不對的，粉飾、蒙蔽都是自殺的行為」，<sup>39</sup> 話說得漂亮，但在員林事件的作為，卻與此悖反。當時督察長陳傳風先是搜去法警、看守等人出示之拘票與身分證明文件，藉此羅織成「歹徒無故入局，圖謀不軌之藉口」，<sup>40</sup> 檢察官黎耐菴在起訴書中亦稱，3名法警與看守所長賴遠輝證件遭陳收去後，賴眼見情勢緊張，即命所屬看守「沈靜應付，不得妄動」，以免事態擴大，院方15名人員集中於警局二樓會議室，由警局派員「繳械」時，「林世民率領北斗警員馳抵警局，與陳傳風等計畫後上樓，命令被扣押之全體警守站起舉手，當時法警陳清漢因鎗在登記，聞聲將鎗放下舉手，被告林世民先發鎗示威，復對準陳清漢背面射擊，彈由背入穿倒地」。<sup>41</sup> 從法院調查報告與檢察官起訴書來看，根本沒有江風對外指稱彼此開槍情事，受傷法警陳清漢事後對記者表示：「對舉起雙手的人還要開槍，我想最野蠻之人，對我們也不會這樣？這是什麼心腸？」<sup>42</sup> 出事後，警方接著歪曲事實，遮蔽消息，公然說謊，不願承認犯行，經媒體披露後，促使輿情更為激憤。

14日上午，高等法院特派推事吳鴻麒、檢察官毛錫清，會同臺中地院代理院長饒維岳、首席檢察官陳亟哉瞭解該案時，吳、毛兩人向江風要求釋放遭非法拘捕的法警1名，看守10名，江稱：「彼等皆為匪徒，無論任何理由，也不能釋放」，<sup>43</sup> 兩人頓時為之「怒髮衝冠」，吳鴻麒在日記中寫道，欲「全員放出，在

<sup>39</sup> 劉存忠，〈公僕要做得好〉，《臺灣評論》，第1卷第2期（1946年8月1日），頁30。

<sup>40</sup> 「臺灣高等法院公函」（1946年11月21日），《臺灣省警務處檔案》。按本文所引用之《臺灣省警務處檔案》中「臺中縣法警與警察衝突槍殺案」該卷，原件已移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併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全宗檔案內。移轉前，檔案管理局曾向國史館徵集此卷檔案複本，歸入該局二二八檔案中，故國史館亦藏有該檔案光碟，卷名為「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BO-004」，本文使用此光碟資料，以下引用時，仍將註記為「《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33CR000448V」。

<sup>41</su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三十六年度起字第一號」（1947年1月4日），《司法行政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2000001728A。

<sup>42</sup> 〈我們舉起了雙手 我們完全沒抵抗〉，《民報》，臺北，1946年11月20日，版3。

<sup>43</sup> 《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年11月16日，版2。

法律上亦是該當，然該局長不從，真令人髮指」。<sup>44</sup> 依1945年4月10日國民政府公布「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一條：「檢察官因偵察犯罪，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同法第二條規定縣長、警察局長在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應接受檢察官指揮。<sup>45</sup> 據此，2位司法官當場質疑江風，為何不服指揮！<sup>46</sup>

毛檢察官見口頭命令無效，立刻手書命令交江風，江仍予拒絕，「司法官方面之憤慨已不可形容矣」，此種行徑和日治時期本省族群對檢察官指揮警察辦案的認知大相違背，<sup>47</sup> 當時便有人諷刺道，「刑事訴訟法」第209、210條規定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指揮的條文，是不是已經廢除了？<sup>48</sup> 然江風敢將檢察官命令當作馬耳東風，背後是縣長劉存忠撐腰。<sup>49</sup> 劉存忠非但未對部屬違法乖張行為有所表示，反指院方違法，毫無反省，不認有錯。<sup>50</sup> 甚至於11月16日在給陳儀的請示中，表示臺中地院及看守所長賴遠輝「被人利用，違法率領便衣三十餘人，攜槍寔彈，借題突擊本局，本局開槍傷人一案，經報告在卷。現法院為對造當事人，

<sup>44</sup> 《吳鴻麒日誌》，1946年11月14日。

<sup>45</sup> 〈調度司法警察法〉（1945年4月10日），《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01000000513A。

<sup>46</sup> 另依「提審法」第8條規定：「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提，應立即交出。」〈制定「提審法」〉，《國民政府公報》，第1774號（1935年6月），頁2。

<sup>47</sup> 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2008年），頁1-74。

<sup>48</sup> 王銘石，〈法律是打不死的〉，《民報》，臺北，1946年11月27日，版3。查1945年12月26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09條：「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一、警察官長。二、憲兵官長、軍士。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第210條「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一、警察。二、憲兵。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并蒐集證據。」

<sup>49</sup> 〈釋放命令被拒絕 法官們憤怒異常〉，《民報》，臺北，1946年11月18日，版3。曾士榮，〈戰後臺灣之文化重編與族群關係——兼以「臺灣大學」為討論例案（一九四五～五〇）〉，頁78。

<sup>50</sup> 〈劉縣長大罵各方〉，《民報》，臺北，1946年11月20日，版3。

強要提取人犯、槍彈，恐有逃亡串供及湮沒證據之虞」。<sup>51</sup> 劉存忠就是否釋放遭押人員，不是依法聽從司法官指揮，而去請示頂頭上司陳儀。儘管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即日電知臺中縣政府，同意臺中地院備據領回，<sup>52</sup> 並於17日上午零時30分釋放，<sup>53</sup> 但法院一行人已遭非法羈押近1週。

人們通常當自己成為國家機器追訴對象時，才會感受到用來對抗國家的自由權之重要性，特別是人身自由，「被人侵犯，即時感覺非常痛苦」。<sup>54</sup> 12月4日當江風率領職員赴臺北地檢處接受訊問，法院如臨大敵，吳鴻麒在日記寫下「本日在檢察處開始訊問員林事件，空氣嚴重，至夜尚未審完，憲兵亦多來幫忙，苑似戒嚴」。<sup>55</sup> 江風在訊後，向警務處長胡福相告狀，指摘檢方問訊態度不佳，7名訊後遭羈押的同僚，身穿制服，被憲兵推入牢籠，「以盜匪對待」。偵訊完畢後，檢方以飭回警員中仍有需要羈押者，派法警、憲兵管制江風落腳賓館，只許進不准出，後經檢察官黎耐菴前來現場告知係要傳在逃之林世民，<sup>56</sup> 眾始釋疑，但江風為來訪3名友人自由受限，大喊不平，在報告中指出「以枉被無形扣禁達四小時之久矣，如此故意辱凌，深恐將來審判難得公平」<sup>57</sup>。江若無健忘，不久前他又是如何「折磨」遭其下令扣押近1週的法警與看守呢？<sup>58</sup>

觀察政府機關內部對此事件的檢討，矛頭竟也指向臺中地方法院處置不當，

---

<sup>51</sup> 「劉存忠呈法院看守所長突擊警局案人犯應送何處訊辦」（1946年11月16日），《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33CR000448V。

<sup>52</sup> 陳儀接到劉存忠報告後，批示交「法委會核辦」，但在法委會提出意見前，警務處已於當日下午2時電知臺中縣政府將人犯交由臺中地院領回，並副知法制委員會。「劉存忠呈法院看守所長突擊警局案人犯應送何處訊辦」（1946年11月16日），《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33CR000448V。

<sup>53</sup> 〈被扣押達一星期 法警等經已釋放〉，《民報》，臺北，1946年11月19日，版3。

<sup>54</sup> 〈人民的權利和義務 高等法院推事吳鴻棋〔麒〕廣播詞〉，《臺灣新生報》，臺北，1947年1月7日，版2。

<sup>55</sup> 《吳鴻麒日誌》，1946年12月4日。

<sup>56</sup> 開槍的林世民一度避走新竹藏匿，12月19日才傳出投案消息。〈林世民投案的前前後後〉，《大明報》，臺北，1946年12月23日，版2。

<sup>57</sup> 「報告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於臺北」，《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33CR000448V。

<sup>58</sup> 遭非法羈押的看守獲釋後，全員雖無受傷，但表示「精神極感痛苦」。〈各方重視員林事件〉，《中華日報》，臺南，1946年11月20日，版3。

臺中地院的上級官署——臺灣高等法院與南京司法行政部，對本案的態度並非由法律面的角度判斷責任歸屬。臺中地院在此次事件，儘管沒有法律程序上的瑕疵，臺灣高等法院的內部檢討報告，在上級要求徹查下，轉稱臺中地院處置失當。當司法行政部接獲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建今報告此次衝突案後，要求高院就以下問題說明回覆：

查施江西自訴許宗喜等傷害案情如何？有無派大批法警、看守執行拘提之必要？何以不請當地司法警察員警，而派看守人員前往辦理？有無操切不當情事？<sup>59</sup>

面對司法行政部的質疑，王建今、楊鵬聯名提交司法行政部報告中竟將肇事原因歸咎司法部門，報告中稱許宗喜為公務人員，雖一次傳喚不到，推事蘇樹發儘可通知直屬長官「嚴飭投訊」，蘇推事雖依法下令拘提，但「已屬失當」，「接獲法警報告情勢不佳，亟應設法調回預防事件發生，而後不加審查，亦難卸失職之咎」；代理院長饒維岳「對傷害犯脫逃，自應指揮司法警察從事追緝，乃竟濫派看守協助，亦屬措置失當」。饒維岳、蘇樹發，以及當日帶隊之看守所長賴遠輝 3 人均有「措置乖方之處」，呈請司法行政部轉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處。<sup>60</sup> 司法行政部接獲答覆，似感滿意，未再有進一步表示。

身為司法官的楊鵬與王建今並非不知臺中縣警局根本不將法院放在眼裡。當法院要求縣警局釋放遭濫行拘押的法警等人，王建今最初根據吳鴻麒等人調查，稱警察局長江風「態度傲慢，拒不接受」，明知司法警察官署羈押犯罪嫌疑人不可逾 24 小時，卻仍故違，不予移送，越權羈押；王建今批評江風「不從檢察官之指揮，故意繼續越權拘押，其無守法精神，固可概見，且在刑事上委無可卸」。<sup>61</sup> 可是，面對頂頭上司——司法行政部的質疑時，王建今卻反過來指責饒、蘇 2 人「不用警察抓警察」，導致衝突發生。此移付公懲會的理由，與縣長劉存忠所稱

<sup>59</sup> 「司法行政部函稿」（1947年1月11日），《司法行政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2000001728A。

<sup>60</sup> 「臺灣高等法院呈」（1947年元月），《司法行政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2000001728A。

<sup>61</su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廳呈」（1946年11月23日），《司法行政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2000001728A。

逮捕公務員需經縣長同意，為「我國逮捕公務人員時之習慣」論調，<sup>62</sup> 以及縣警局聲稱法院為何不先照會該局，通知主管長官轉飭前往應訊的說詞，<sup>63</sup> 如出一轍。這種說法在當時學理、法理上並無道理可言，實務上如此只是顧慮行政主管的面子，<sup>64</sup> 法院拘捕人犯並無受行政機關拘束之理。

這種暗合行政部門企圖卸責的說詞，<sup>65</sup> 習慣優於法律，其實是「人治」重於「法治」的文化體現。本省籍的臺大教授陳紹馨曾在〈法治與人治〉一文中直言本省人與外省人在法治上的見解差異，是當前雙方意見對立的根本原因。陳紹馨所認知的法治社會是「不論其個人的身分如何，總有一種任何都不能不尊奉的、強力的法律秩序儼然存在著」，為政者還要具有運用國家組織的能力維持法律尊嚴，將破壞秩序者加以法律上的制裁，而非只是負起受害者個別的損害賠償即可了事，後者的處理方式，基本上是人治社會的作法。<sup>66</sup> 陳紹馨對眼前政府，是否具備運作法治社會的文化，表示懷疑。

當時另一起引起臺灣人誤會不滿的風波，即是員林事件發生後，將暫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的饒維岳降調花蓮港地方法院推事。本案發生前已傳出饒將調動的消息，但《民報》中有關饒將去職的報導，從未與員林事件做直接關連，<sup>67</sup> 高院

---

<sup>62</sup> 蔣時欽，〈員林血案真相（上）〉，《民報》，臺北，1946年11月21日，版3。又，蔣時欽是受黃旺成之命，前往臺中詳查員林血案。《黃旺成先生日記》，1946年11月16日。

<sup>63</sup> 〈臺中縣警察局啟事 卅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中華日報》，臺南，1946年11月21日，版4。

<sup>64</sup> 〈員林血案調查中 據說可以大事化小事 警務處法院各有表示〉，《大明報》，臺北，1946年11月16日，版2。

<sup>65</sup> 《臺灣新生報》的社論也是這種論調，認為拘提許宗喜「最佳方式，莫如透過該局要求引渡亦不宜便衣攜槍，致生誤會。」事實上，法警既已出示證件、拘票，何來誤會可言？〈社論·臺中警法衝突事件〉，《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年11月18日，版2。

<sup>66</sup> 陳紹馨舉了一個偷竊的例子，生動地說明雙方見解之差別，又如何矛盾。某地有人被偷了一隻豬，後來豬的主人抓到小偷並帶至警局，外省來的警官在罰款1,000元後就把小偷放了。原告非常憤慨，跑到警察局質問，這讓警察官感到很意外，並對原告說：「據你說，這隻豬只值得900百元，現在他還你1,000元，你多得了100元，還有什麼不平呢？」原告聽後憤然回說：「好！那麼，我也改行去做個賊！弄得好，就白得900元，弄得不好也不過是100元的損失。這種生意絕對不會虧本的！」陳紹馨，〈星期專論·法治與人治——關於建設工作與科學的認識——〉，《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年3月3日，版2。

<sup>67</sup> 早在1946年11月12日《民報》即已報導饒維岳將「無過被遷」，調任他處，臺中、彰化35個團體曾聯名呈請司法行政部留任。〈臺中法院饒院長 傳調任他地方〉，《民報》，臺

院長楊鵬對外解釋他於9月初即命池彪氏調充院長，饒推事之調動與員林事件全然無關，饒也已經知悉調職命令。<sup>68</sup> 由於饒調任的時機過於敏感，外界很難不將饒維岳的去職與員林事件聯想在一起，<sup>69</sup> 主觀上容易認為是秋後算帳之舉，紛向高等法院挽留饒院長。<sup>70</sup> 附帶一提，饒維岳由於在員林事件處理過程中過於勞累，因受刺激太深，奔勞太過，喘病發作，病情嚴重。<sup>71</sup>

促使饒維岳去職的直接原因，還是戰後司法接收時，中國來臺司法官人數一時不足，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只能先以在地法律人才暫代地方法院院長，這是不得不的權宜之計。<sup>72</sup> 1945年年底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蔣慰祖因接收財產與楊鵬發生齟齬，以及濫用職權查封船舶，運糖圖利，遭陳儀與楊鵬電劾司法行政部停職，移付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查辦，<sup>73</sup> 蔣遭停職後便密電發動在臺檢察系統指控楊鵬違法，<sup>74</sup> 對楊發起政治鬥爭，向監察院檢舉楊鵬失職，藉以報復。當時監察委員朱宗良在糾舉時便將楊鵬以臺籍推事、辯護士暫代地院院長與推事

---

北，1946年11月12日，版4。

<sup>68</sup> 〈歷訪長官法院建議 昨日臺北市參議會代表〉，《民報》，臺北，1946年12月3日，版3。員林事件尚在偵查中，12月4日池彪即已先行視事，就任臺中地方法院長。〈臺中地方法院長 池彪視事〉，《中華日報》，臺南，1946年12月7日，版3。

<sup>69</sup> 〈討論集中國民校 饒院長降推事決建議 臺北市參議會展延兩天〉，《民報》，臺北，1946年12月1日，版3。

<sup>70</sup> 出面聲援挽留的臺中機關團體包括臺中律師公會、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政治建設協會、參議會、商會、司法書士會、婦女會等，幾乎囊括各重要人民與團體與民意機關。當時人在南京參與制憲國大的代表林連宗與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會面時，亦曾出言挽留饒院長，足見饒維岳平素行事深得人心。〈臺中各界挽留饒院長〉，《中華日報》，臺南，1946年12月3日，版3。

<sup>71</sup> 〈員林負傷法警 彈丸取出〉，《中華日報》，臺南，1946年11月26日，版3。

<sup>72</sup> 王泰升、曾文亮，〈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臺灣史研究》，第14卷第2期（2007年6月），頁108-110。

<sup>73</sup> 〈首席檢察官被捕 濫用職權封押民船 裝載白糖赴閩販賣〉，《民報》，臺北，1946年2月21日，版2。當《民報》刊出這則蔣慰祖於上海被捕的電訊同日，臺灣高等法院代行首席檢察官陳丞城便帶同書記長前來報社「抗議」，經許乃昌指出證據，「遂客氣辭去」。《黃旺成先生日記》，1946年2月21日。

<sup>74</sup>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代電為該院前代理首席檢察官蔣慰祖係以停職，交付偵查之貪污重犯猶在陪都道遠任意誣控且登報宣傳請澈查全案顛莫并言行糾彈由」（1946年2月23日），收入陳雲林總主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75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年），頁329-330。

舉措，認為是濫用人員、「有損國格」之舉，作為糾舉理由之一。<sup>75</sup> 由此可見，中央看待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態度，早有成見，一旦中國本土人員陸續抵臺，司法接收穩定後，便重拾人事任命權，<sup>76</sup> 檔案中也不諱言暫派臺籍人士接收地院，僅是「過渡時期之權宜辦法」。<sup>77</sup> 因此員林事件前，《民報》社論早已就本省人司法官，在學識、閱歷與資格俱優下，仍得屈居外省人之下而抱屈，略帶諷刺地說：「徒以多染了內地不良風氣之故視為老資格，而置之於老成練達的本省人法官之上」。<sup>78</sup> 言下之意，臺灣的司法人員所用不得其人。

就形勢而言，1946年11月當饒維岳去職消息傳出時，通觀全臺，除臺北地院宜蘭分院外，其餘原由本省人推事陳明清、洪壽南、馮正樞、施炳訓接收暫代院長的新竹、臺南、高雄與花蓮港地院，最遲在1946年8月後改由外省人司法官擔任院長，<sup>79</sup> 在高院針對本省籍法院主管高層的集體異動政策下，臺中地院由本省人饒維岳擔任院長，縱使沒有員林事件，在中央調派中國司法人員陸續抵臺的情形下，饒降調推事，恐怕也只是時間問題。

## 肆、民間對員林事件的反響：法治文化的落差

相較於民間對於員林事件的極大反彈，行政長官陳儀的態度顯得冷淡。1946年11月15日陳儀先是在行政長官公署的政務會議上，對內表示處置態度，他對本

<sup>75</sup> 糾舉書中稱：「該院長身為司法官，奉命接收之際，……濫用日倖及臺奸與地當地辯護士（即律師），並沿用日方統治下之法律裁判，魚肉臺灣人民。」。參見「據本院監察委員朱宗良糾舉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等失職一案抄件函請核辦由」（1946年2月18日），收入陳雲林總主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75冊，頁323。

<sup>76</sup> 劉恆奴，〈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1945-1949）：人事、語言與文化的轉換〉，《臺灣史研究》，第17卷第4期（2010年12月），頁51-52。

<sup>77</sup> 語出福建臺灣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兼駐臺辦事處主任祖山竹的調查報告，此報告由監察使楊亮功覆核無異後上呈監察院核示。「奉電令飭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舉該院院長楊鵬一案謹將調查情形報請鑒核由」（1946年11月19日），收入陳雲林總主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75冊，頁344。

<sup>78</sup> 〈社論：司法官要用得其人〉，《民報》，臺北，1946年6月7日，版1。

<sup>79</sup> 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收入王泰升，《臺灣法的斷裂與延續》，頁90-91、103-104。

案的誰是誰非，「不預備有所論列」，聲言「尊重司法」。他將本案交由法院處理的同時，身為行政機關的首長，卻宣示了一個原是臺灣高等法院依當時「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方能裁定案件管轄的但書——必須移轉管轄。<sup>80</sup> 陳儀接著對外表示此一血案之發生，乃是「大家不能融洽現象」所致，<sup>81</sup> 事件雙方不必議論紛紛，「應信任法院之公平審判辦理」，<sup>82</sup> 概以靜候法院辦理為詞，不願先就已成為政治問題的血案祭出行政處分，<sup>83</sup> 藉此平撫輿情。<sup>84</sup> 更令人驚訝的是，11月25日臺中縣長劉存忠竟去電行政長官公署，以縣警局督察長陳傳風、課長陳克標 2 人自接收警務迄今努力工作，「目前社會治安日趨良好，均該員之勞績偉功」，為兩人簽請加薪，<sup>85</sup> 足見劉存忠並不認為下屬在員林事件有何嚴重過錯。

1946年11月底當時人在南京的監察委員丘念臺，從報上獲知消息，便向院長于右任提出糾舉提案獲得同意，指臺中縣警局督察長陳傳風、祕書金士衡、課員許宗喜、北斗區警察所林世明「瀆職毀法」，縣長劉存忠與警察局長江風「背法

<sup>80</sup> 〈通告·政務會議紀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冬字第44期（1946年11月23日），頁720。依當時有效的「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二、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據此，員林事件的管轄權是否由臺中地方法院移轉至其他地院審理，原屬高等法院職權，陳儀並無裁定權力。本案一審雖由臺北地院審理，但筆者尚未見到有關決定移轉管轄的檔案文書，確切的法律依據與過程尚不明。但根據報載，11月26日後負責本案的臺北地院檢察處檢察官黎耐菴，已秘密前去臺中員林調查，事前地方官紳民眾均不知情。〈員林事件 定四日開審〉，《中華日報》，臺南，1946年12月2日，版3。

<sup>81</sup> 〈尊重司法公平解決 防止今後再有發生 陳長官對員林案表示〉，《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年11月25日，版4。

<sup>82</sup> 〈臺灣省為和平區域 軍警外出不必帶槍〉，《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年11月19日，版4。

<sup>83</sup> 〈目前省各種問題 陳長官昨於臺北賓館招待市外勤記者茶會〉，《民報》，臺北，1946年11月23日，版3。臺中縣警局相關當事人等，直遭羈押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羈押待訊時，方奉令停職。「臺中市警察局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5008085；「臺中縣警察人事任免」，《內政部警政署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6/03235/0035/01/013。

<sup>84</sup> 「准電轉臺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呈為嚴懲臺中縣法警流血案電復查照由」（1946年12月5日），〈請願保安〉，《臺灣省諮議會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86000000A/0036/7/3/1/072。

<sup>85</sup> 然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以兩人因案羈押，所請暫從緩議。「臺中縣警察人事任免」，《內政部警政署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6/03235/0035/01/001。

失職」，<sup>86</sup> 理應撤職查辦。<sup>87</sup> 陳儀直至12月12日才將劉存忠以「另有任用」為由免職，改任警備總司令部參謀，<sup>88</sup> 然距事發已1個月。當劉存忠免職他用消息傳出時，1946年11月27日蔡先於、盧水源、賴維種曾前往拜託林獻堂向陳儀請託留任，但林獻堂對員林事件已有所聞，對此事「力辭之」，並在日記中記下「有識之士莫不憤慨，余若受其所請出為留任，實大有損余之人格」；<sup>89</sup> 12月13日蔡先於、洪元煌、張文環、賴維種、林垂口5人又來找林獻堂，託其北上為劉存忠說項，林獻堂再度「斷然拒絕之」，語氣甚為堅定，並已感受到員林事件「民眾甚不滿也」的氣氛。<sup>90</sup> 作為臺中甚至是全臺意見領袖的林獻堂，深刻感受到員林事件非同小可，即便是經常往來的友人託其為劉存忠說項，林獻堂當下拒絕，堅決不允替人做這損害人格，大違「民氣」之事。

相較於陳儀的冷處理，民間已惶惶不可終日，認為本案是法治破產徵兆，眼見連執行國家法律的法院人員也無法倖免，如處「無政府狀態」，「均個個自危為憂」，情緒激憤。<sup>91</sup> 臺中街頭標語紛紛，到處張貼著「員林事件是臺灣治亂的分歧點」、「要求嚴懲許宗喜」等大型傳單，<sup>92</sup> 民眾普遍認為這已不是單純的傷害事件處理失當，而是政府威信形同瓦解，<sup>93</sup> 結局是「民心不堪設想矣」！<sup>94</sup>

<sup>86</sup> 〈員林案關係人員 糾舉為背法失職 由丘監委提出公佈〉，《大明報》，臺北，1946年12月19日，版2；〈對員林血案 丘監委提出糾舉〉，《民報》，臺北，1946年12月19日，版3。

<sup>87</sup> 褚靜濤，〈臺灣光復初期的社會事件〉，<http://jds.cass.cn/Item/5729.aspx> (2011/12/15點閱)。

<sup>88</sup> 「臺縣市長任免(773)」，《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1013061；林獻堂著，許雪姬編註，《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1946年12月28日條，頁466。

<sup>89</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編註，《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頁426。

<sup>90</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編註，《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頁448。

<sup>91</sup> 〈各團體作正義呼籲 維護法紀嚴懲兇犯〉，《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年11月20日，版4；「臺北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呈為臺中縣警察局關於執法者越法使人民寒心因是建議嚴辦以保障司法威嚴並希護持人民自由保障以安民心由」(1946年11月29日)，《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33CR000448V。

<sup>92</sup> 〈臺中市民憤慨異常〉，《民報》，臺北，1946年11月20日，版3；〈嚴懲員林血案禍首 省垣三團體一致表示〉，《大明報》，臺北，1945年11月20日，版2。

<sup>93</sup> 「臺中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代電 為法警與警察衝突槍傷流血慘案請嚴查究明以昭法紀由」(1946年11月17日)，《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33CR000448V。

<sup>94</sup> 「臺南市參議會電請維護司法權之尊嚴對於藐法非為之員警予以嚴懲以警效尤」(1946年11月27日)，《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33CR000448V。

事發後，本省籍菁英挺身而出，全臺各團體幾乎立場一致，同聲譴責，要求澈查，妥為處理。臺中、臺南、基隆市參議會；臺北、臺中、基隆、新竹、臺南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sup>95</sup> 臺中、臺北、臺南律師公會等，均各自召開臨時大會，表明要求澈底調查事件經過，追究責任，嚴辦兇手，維持司法尊嚴，<sup>96</sup> 並在民間發起「護法運動」，大聲疾呼挽救臺灣地方治安與法治秩序，突顯輿論界對此事件的震撼程度，難以靜默不置一語。

臺灣省政治建設協進會、臺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臺北市律師公會與省記者公會，在11月28日晚間7時於臺北中山堂共同舉辦「護法守法大講演會」，會眾約五、六百名，本省籍政治菁英對1年來的法治亂象，藉員林事件傾洩而出。會中疾呼建立法治政治、保障人民自由，廖進平直言秩序在「一年後的現在臺灣真壞了」；省記者公會代表宋斐如、政治建設協會代表蔣渭川先後上臺分析員林事件震驚臺灣社會之因。宋斐如指出：「執法者違法的事，在國內並不稀罕，這原因是政治的封建性，臺胞當有守法精神，用這好的基礎來爭取真正的民主政治」；蔣渭川則言：「臺胞的守法精神非常發達，但在國〔內〕卻手槍強於法律，面子強於法律。……員林事件表現，有武力、勢力者不要守法的觀念」。<sup>97</sup> 類似的事件如果發生在中國其他省分，據熟悉情況的人士表示，這雖然也是十分嚴重之事，「但影響於社會，總不至有〔臺灣〕這般衝動」；<sup>98</sup> 「他省如何，我們不知道，唯在臺灣是嚴重無以復加，不但是臺灣未曾有的事，世界上凡是法治國都總不該會發生的。」<sup>99</sup> 據報紙轉述，「會場法治氣氛充溢」，聽眾

---

<sup>95</sup> 當時臺灣各地的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多由法律界菁英出面組成，主要在協助人民「昭雪冤獄」。以臺南市為例，凡市民有受他人陷害或自由受人妨害者，可透過該會「出面代為申冤抗訴」，不收報酬，頗類平民法律扶助。〈代民申冤不受報酬 臺南自由保障會 已開始積極工作〉，《興臺日報》，臺南，1946年11月4日，版1。

<sup>96</sup> 〈臺中警法衝突續聞 市參會集議表明態度〉，《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年11月15日，版7；〈各團體作正義呼籲 維護法紀嚴懲兇犯〉，《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年11月20日，版4；〈護法守法保持法治 政治建設協會發起運動〉，《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年11月26日，版2；〈各地一片護法聲！〉，《民報》，臺北，1946年11月29日，版3；〈基隆各團體發起 為護法開臨時大會〉，《民報》，臺北，1946年12月2日，版3。

<sup>97</sup> 〈法治政治要確立 人民自由須保障〉，《民報》，臺北，1946年11月29日，版3。

<sup>98</sup> 〈社論：努力克服時艱〉，《民報》，臺北，1946年11月23日，版1。

<sup>99</sup> 王銘石，〈法律是打不死的〉，《民報》，臺北，1946年11月27日，版3。

佇立，傾耳聆聽，3小時下來，不見倦態。<sup>100</sup>

在員林事件的衝擊下，各界開始關注到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拍板施行的「提審法」。該法公布於1935年6月21日，然因中國抗戰緣故，暫緩施行，公布了10餘年，才在1946年3月15日施行。<sup>101</sup>「提審法」是當人民遭法院以外的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提供最低限度人身保障救濟之用的法律。<sup>102</sup>在員林事件衝擊下，以黃旺成為主任委員的臺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1946年11月19日全員決議向各有關機關首長「作嚴重之表示」，要求迅速調查、究明真相，處罰肇事兇手，並要追究監督者責任不周之責，在依法懲治外，要求應有行政處理，務期肅清惡吏暴行，鞏固法治基本，使人民守法之精神有所依著，遮〔避〕免有徬徨不知歸趨之迷惑。<sup>103</sup>同時決議民間宣傳「提審法」，<sup>104</sup>特別委託王育霖撰寫「提審法」釋義。<sup>105</sup>王育霖用半年不到的時間，1947年1月由該會出版一本「學術和實用雙兼」的《提審法解說》，本書華文與日文並具，<sup>106</sup>

<sup>100</sup> 〈省垣各人民團體 舉辦護法守法大講演〉，《東臺日報》，花蓮，1946年12月2日，版2。

<sup>101</sup> 「提審法應定何時施行」（1946年2月14日），〈提審法〉，《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01000000486A。附帶一提，當時仍處於訓政時期，採取以黨統政的形態，作為黨機關的「國防最高委員會」為當時權力中樞，擁有統一指揮黨、國民政府五院，以及軍事委員會及其所屬部會之法定職權。劉維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1期（2004年5月），頁138-139、159。

<sup>102</sup> 劉木，〈人身自由必須保障 督促政府實施提審法〉，《大明報》，臺北，1946年11月21日，版2。

<sup>103</sup> 《黃旺成先生日記》，1946年11月19日。「電送臺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呈為嚴懲臺中縣法警流血案以安定民心建議書乙件即請查照參考辦理見復由」（1947年1月16日），〈請願保安〉，《臺灣省諮議會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86000000A/0036/7/3/1/073。

<sup>104</sup> 臺北市人民自由委員會幾乎囊括了當時北市菁英，該會常務委員計有王添灯、陳逸松、蔡式穀、周延壽、蔡伯汾、林桂瑞、施江南、李瑞峯、陳有輝、顏春和、徐春鄉、陳紹馨、陳墩樹、吳春霖、黃旺成等。〈各團體正義呼籲 維護法紀嚴懲兇犯〉，《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年11月20日，版4。

<sup>105</sup> 王育霖，1919年生，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曾於日本裁判所擔任實習檢事，戰後出任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期間因偵辦新竹市長郭紹宗貪污救濟奶粉案受阻，辭職獲准，總計擔任中華民國檢察官約莫半年（1946年2月22日至8月29日），便黯然去職，轉赴臺北建國中學擔任英文教員，同時身兼林茂生創辦的《民報》報社法律顧問，期間完成了《提審法解說》一書。許雪姬、張淑雅訪問，許雪姬記錄，〈王陳仙棧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4期（1993年2月），頁169。

<sup>106</sup> 黃旺成1946年12月11日有記：「下午：寫熱言。改刪王育霖提審法全部完了」。12月17日王育霖帶著日譯版前去找黃旺成洽談。《黃旺成先生日記》，1946年12月11、17日。

顯然是為了照顧受過日本時代教育的臺灣人讀者。王育霖在前言中指出：「如這寥寥數頁一小冊，能供各關係機關和一般民〔一般人民〕做些參考，對於人民身體自由的保障有多少貢獻，則是無上的光榮和欣快了」。<sup>107</sup>

這本書的寫作與發行，由民間發起，受日式教育的王育霖還得克服寫作語言轉換，勉力為之，在黃旺成協助下，<sup>108</sup> 克服筆不能如意的問題。當時雜誌上曾以「不法逮捕拘禁の救主！」作為本書的廣告詞，<sup>109</sup> 顯示民間對保障身體自由的迫切性。然而「提審法」施行後，部分執行逮捕拘禁的機關，陽奉陰違，不照法律行事，<sup>110</sup> 擔任過中華民國法院檢察官的王育霖也觀察到外國對身體自由的保障，十分澈底普遍，已經變成一種當然；但「我們中華民國，對於這問題，還沒有解決。過去和現在的情形，使一般人民感覺著，還要再三再四呼喊要求，極力主張，身體自由的保障。」<sup>111</sup> 更諷刺的是，王育霖等不到「提審法」發揮作用，自己也因二二八事件遭非法逮捕，下落不明。

員林事件的發生，似乎印證了自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以來，輿論界對於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法治程度落差的議論。1946年下半年在部分初來乍到的外省籍統治者中出現一股論調：慣用日語、接受日本教育的臺灣人，注定擁有「奴化」的精神缺陷，這標籤甚至成為政治上差別對待的藉口。<sup>112</sup> 這種以「祖國化」作為「去殖民」的手段，使得臺灣人萌生強烈挫折感，<sup>113</sup> 卻也激起臺灣人以殖民統治中屬於西方近代文明的遺產（colonial heritage），作為抗衡官方的反論述（counter

<sup>107</sup> 王育霖，《提審法解說》（臺北：臺北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1947年），前言。本書收入楊蓮福、陳謙主編，《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政治篇續編》，第七冊（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2年）。

<sup>108</sup> 黃旺成替王育霖改稿事，參見《黃旺成先生日記》，1946年12月1、5、10、11日。

<sup>109</sup> 《臺灣文化》，第2卷第3期（1947年3月5日），封底廣告頁。

<sup>110</sup> 〈尊重人民身體自由 行政院通令力行提審法〉，《民報》，臺北，1946年11月16日，版2。

<sup>111</sup> 王育霖，《提審法解說》，頁5。

<sup>112</sup>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8年），頁367；翔，〈短評·光復紀念〉，《新知識》，第1期（1946年8月15日），無頁碼。按，作者「翔」應是該刊主編之一的王思翔。吳濁流，《黎明前的臺灣》（臺北：遠行出版社，1980年），頁80-81。

<sup>113</sup> 何義麟，〈光復初期臺灣知識分子的日本觀（1945-1949）〉，收入黃俊傑編，《光復初期的臺灣：思想與文化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頁181-187。

discourse)，<sup>114</sup> 其中之一便是日本時代已經「訓練了本省人對於法治的風氣」，臺灣人知識分子反而對同時期的中國法治發展程度充滿疑問。<sup>115</sup>

為了抗衡官方奴化論，員林事件發生前，臺灣人知識分子已經開始盤點日治 50 年的遺產。就法治風氣而言，他們不斷重提擁護司法權的獨立與威信、官民都要守法的基本「常識」與「原則」。<sup>116</sup> 外省人如臺灣大學法學院院長周憲文也認同臺灣「在法制方面已有相當的基礎」，反倒是同時期的中國「人情重於法律」，他呼籲要珍惜、利用「過去的一點法制基礎」；<sup>117</sup> 半山丘念臺則說在日本帝國統治下，臺灣累積了農工建設基礎，以及法治、秩序與衛生的文化與風氣；<sup>118</sup> 臺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璋生亦稱「臺胞奉公守法之精神，為內地所不及；法院發出傳票，皆能準時自動到庭受審」。<sup>119</sup> 在法治面向上，《民報》反而呼籲外省人得要「臺灣化」，而非「中國化」，<sup>120</sup> 並且批評「法令行與不行的分歧點」，不在於民，實在於官，<sup>121</sup> 圍繞於法治與人治上的爭論與衝突，在員林血案爆發前便常見於輿論媒體中。<sup>122</sup>

然而筆者在此強調臺灣人在法治方面表現出的現代性特質，目的不在歌頌日本對臺的殖民統治，因為許多正面的遺產僅是反射利益，主體不是臺灣，亦可見殖民者刻意設下的侷限性。關於這點，臺灣第一位哲學博士林茂生說得非常清楚，他說處於帝國主義桎梏下，「我不是人，不是自然之人。人有人格，人格是目的，而我輩對於帝國主義之國家，是一手段而已，非目的也」。<sup>123</sup> 日治時期透

---

<sup>114</sup> 陳翠蓮，〈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臺人奴化」論戰為焦點〉，《臺灣史研究》，第9卷第2期（2002年12月），頁148、162、172-177。

<sup>115</sup>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頁369-373。

<sup>116</sup> 〈社論：確保司法權之權威〉，《民報》，臺北，1946年2月12日，版1。

<sup>117</sup> 周憲文，〈星期專論·從大處看〉，《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年2月3日，版2。

<sup>118</sup> 念臺，〈對臺灣省政治的期望〉，《臺灣評論》，第1卷第1期（1946年7月1日），頁17。

<sup>119</sup> 〈臺胞奉公守法 臺南法院案件減少〉，《民報》，臺北，1946年8月5日，版3。

<sup>120</sup> 〈社論：中國化的真精神〉，《民報》，臺北，1946年9月11日，版1。

<sup>121</sup> 〈社論：重提司法權獨立〉，《民報》，臺北，1946年9月7日，版1。

<sup>122</sup> 曾士榮，〈戰後臺灣之文化重編與族群關係——兼以「臺灣大學」為討論例案（一九四五～五〇）〉，頁80。

<sup>123</sup> 引文標點略經筆者調整。林茂生，〈祝詞〉，《前鋒》，光復紀念號第1期（1945年10月25日），頁12。

過教育與社會生活實踐「訓」出來的秩序觀念與法治經驗，養成臺灣人一種有秩序、守紀律的性格，<sup>124</sup> 動機或目的同樣是在追求母國與外來統治集團的利益，但就結果而言，確實產生了今日認為是正面的現代性資產。戰後籌設延平大學的臺灣人菁英朱昭陽也說，臺灣的現代性質素，表面看似吸收自日本文化，其實源於歐美者比比皆是，例如「臺灣的守法肅嚴，不是奴隸的服從，是現代組織的訓練」，是近代文明特質之一。<sup>125</sup> 陳紹馨同樣認為對這種「存在於今日的臺灣的，是比農業社會之人治組織，更進步的法治的組織」，眼前應當是先圖保持，再求改進。<sup>126</sup>

員林事件爆發，除了坐實《民報》向來批評行政當局連基本的形式意義法治原則（rule by law）都做不到，公然折損法律權威，侵蝕臺灣的法治基礎外，另一個令本省籍群眾大感詫異與震驚的情況是，法院的權威與司法人員的尊嚴竟遭如此踐踏。儘管日治時期司法權一直未能完全獨立於行政權外，在臺司法官缺乏與日本本土判官相同的身分保障，<sup>127</sup> 但就當時學理而言，日本本土與殖民地臺灣的判官就職務上，擁有依法律自由裁斷個案的權力，<sup>128</sup> 並不受總督牽制。1914年覆審法院檢察官早川彌三郎認為「大日本帝國憲法」第五章關於行使司法權的機關，在日本內地為裁判所，在臺灣即為臺灣總督府法院而非總督府，在臺

---

<sup>124</sup> 曾有戰後來臺的外省人如此觀察本省與外省人的性格差異，認為本省人的海島性格與大陸性格有所不同，其說道「來自內地的人，因為經過八年的堅韌抗戰，和戰時生活激烈波動的影響，學會了繞彎路走捷徑，做事比較圓通，有機動性，但也容易流入取巧；而臺灣當地人因為受了日本人長期間的統治，養成了一種有秩序守紀律的性格，做事比較偏執，缺乏創造性，但却有耐心，善於守成。」此處點出了要落實法治，需要時間沈澱的文化積累。不過照規矩行事的態度，是否就是作者所說的比較「偏執」，恐不是如此，要實踐法治，第一步顯然就是不能「繞彎路走捷徑」。姚隼，〈人與人之間及其他〉，《臺灣月刊》，第2期（1946年11月23日），頁56。

<sup>125</sup> 朱昭陽，〈臺灣的文化建設〉，《臺灣學生》，1947年新年號，頁11-12。轉引自何義麟，〈光復初期臺灣知識分子的日本觀（1945-1949）〉，頁190。

<sup>126</sup> 陳紹馨，〈星期專論·法治與人治——關於建設工作與科學的認識——〉。

<sup>127</sup> 1919年以後在內地延長的統治政策下，在臺任職司法官的身分保障雖有進展，享有不得任意免官、轉官的保障，依舊欠缺任職日本本土時不得任意轉所、停職、減俸之身分保障。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頁155。

<sup>128</sup> 提供日本本土師範學校、中學校、實業學校公民科教師教學的參考書籍中，在「裁判所」章節，便以「司法權獨立」為綱目。千葉敬止、森茂，〈公民科精義（下卷）〉（東京：教育研究會，1931年再版），頁221-222。

司法官決非代總督行使司法權，<sup>129</sup> 而是根據憲法，自許代理天皇行使裁判權，並以此作為堅持裁判獨立的精神力量，<sup>130</sup> 樹立人民對法院的信賴與權威感。再者，日治臺灣判官的廉潔性，在法院民事裁判公平性表現；<sup>131</sup> 以及臺灣人就警察官署針對輕罪的犯罪即決聲請正式裁判時，往往對法院的判決心存期待，<sup>132</sup> 臺灣人知識菁英也經常指責警察不法剝奪人民對即決事件的正式裁判請求權，<sup>133</sup> 若拿警察與法院相比，則有謂「不消說法院該是比警察署較公道的」。<sup>134</sup>

就觀感而言，1920-30年代前期從事反殖民運動的臺灣人社會菁英對法院匡正行政機關（尤其是警察）侵害人權與濫權，或追究貪污官吏，確曾有過期待與切望，<sup>135</sup> 未必認為法院審判必然是站在庇護官吏、處在人民的對立面。<sup>136</sup> 在評

---

<sup>129</sup> 早川彌三郎進一步指出，就犯罪搜查及起訴與否，檢察官受總督直接指揮，總督對法院設置、檢察官、法官的任免等司法行政事務有監督之權，然法院就個案裁判，從學理與制度上論，並不受行政權影響。早川彌三郎，〈臺灣司法制度論〉，《臺法月報》，第8卷第2號（1914年2月），頁42、51。

<sup>130</sup> 此係依據大日本帝國憲法第57條所做的主張，1905年《法院月報》將憲法譯為漢文，對此條的漢譯是「司法之權，擁天皇之名，循於法律，在裁判所（即法院也）行之。」括弧內為當時漢譯者的註解。《臺灣民報》的社論同樣認為法庭之所以「神聖」，正是根據這個條文。〈大日本帝國憲法漢譯〉，《法院月報》，第3號（1905年8月28日），頁11；〈法庭要神聖 預審制度須改良〉，收入吳密察、吳瑞雲編譯，《臺灣民報社論》（臺北：稻鄉出版社，1992年），頁694。

<sup>131</sup>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85-189。

<sup>132</sup> 〈濫用違警例處罰良民 控訴的結果無罪 但吃虧的已不少〉，《臺灣民報》，東京，第130號（1926年11月7日），頁7。

<sup>133</sup> 〈社說·警官作不法 人民不聊生〉（1932年8月1日），收入李承機主編，《六然居存日刊臺灣新民報社說輯錄1932-35》（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9年），頁4-32~4-33。

<sup>134</sup> 〈違警例的濫用何多！豈無救濟方法？〉，《臺灣民報》，東京，第112號（1926年7月4日），頁2；〈藉公報私 即決罰金二圓 法院判無罪〉，《臺灣新民報》，臺北，第333號（1930年10月4日），頁4；〈彰化 警察濫告發 法院判無罪〉，《臺灣新民報》，臺北，第360號（1931年4月18日），頁8。

<sup>135</sup> 〈社說·望徹底的掃清官界腐敗份子〉（1932年8月1日）、〈社說·島內綱紀非徹底的肅正不可〉（1934年7月12日），收入李承機主編，《六然居存日刊臺灣新民報社說輯錄1932-35》，頁4-274~4-275、4-288~4-289。

<sup>136</sup> 〈正義和權力〉（1924年9月1日）、〈司法要公平〉（1926年3月28日）、〈法庭與社會〉（1927年4月17日）、〈新竹事件的公判〉（1928年6月17日）、〈法庭要神聖 預審制度須改良〉（1929年9月1日），收入吳密察、吳瑞雲編譯，《臺灣民報社論》，頁137、309-310、419-420、543-544、693-694。

價個案審判社論中，亦有直言在臺終審機關高等法院上告部「毫不受行政方面之左右。……吾人對此益認識臺灣法院果有獨立其司法權，實為不勝欣快之一事」，<sup>137</sup> 這些由生活小處或輿論透露出的法院觀感，都顯示司法在臺灣人心中具有相當分量。

正是基於過去對法院的印象，員林事件中法院尊嚴蕩然無存，<sup>138</sup> 與一般人的生活經驗大大相違，<sup>139</sup> 具有日治法律實務經驗的律師們感受尤其深刻。當時以原日治時期辯護士占會員多數的臺北律師公會，<sup>140</sup> 對員林事件的公開聲明提到：

深以本省法治基礎，早已略具，從前無論官吏人民，對於法院尊嚴，極為重視。此事臺中縣警察局，事前對於法院傳喚及拘提，既拒不遵行，迨釀成重大事件而後，對於法院釋放無辜命令，又再多方拒抗，即此一事端以足證其平日目無司法，長此以往人民生命自由毫無保障，法治前途何堪設想。<sup>141</sup>

臺中律師公會會長林連宗、副會長童炳輝亦從法治國與人權角度以公會名義發出對此事件之聲明，其中對於司法權遭到踐踏，尤覺驚訝，表示無法「旁觀而

---

<sup>137</sup> 〈社說·同業組合認定為私法人〉，收入李承機主編，《六然居存日刊臺灣新民報社說輯錄1932-35》（1934年7月22日），頁4-294-4-295。

<sup>138</sup> 〈臺中不幸事件發生後 各方咸望嚴懲肇事人員〉，《東臺日報》，花蓮，1946年11月23日，版2。

<sup>139</sup> 日治時期包括法院所屬的官銜登記所與公證役場，一般臺灣人皆「似視為極威嚴者」。〈人民對官銜須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5年10月6日，版3；民間歌仔冊中對法院的描述，同樣顯示臺灣人對法院的好奇，卻透露出陌生、敬畏的態度：「法院不知起省款 不知起去外年高 不識去看足不願 無彩乎咱帶臺灣」、「法院親象天主教 卜去也□先耽頭 塗腳小便不時掃 內面挾灰白泡泡」、「法院者去外年遠 坐車腳骨隻賣酸 問案不知按蓋問 不知牽樣是公堂」。《廈門林國清最新冤枉錢拔輸餃》，中央研究院「閩南語俗曲唱本『歌仔冊』」全文資料庫（王順隆製）：<http://hanji.sinica.edu.tw/?tdb=kua-acheh>（2011/12/15點閱）。

<sup>140</sup> 1946年臺北律師公會19名會員中，13名為本省籍，會長為東京帝大法科畢業的蔡伯汾。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史》（臺北：臺北律師公會，2005年），頁126-127。

<sup>141</sup> 〈長此人民無保障 法治前途難設想 臺北律師公會昨日建議嚴辦臺中縣局案罪犯〉，《民報》，臺北，1946年11月21日，版3。

過」：

況且該法警及看守皆司法機關之公務人員，對於執行職務時，如此警察之行為不但妨害職務，且反以法警等為歹徒加以拘禁，敢于犯司法權，實出乎情理。況且執法部門之警察當局藐視法律之尊嚴，蹂躪人權。……為警察者應以身作則，但如此措置，安能使人民守法。<sup>142</sup>

臺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臺南市參議會與臺南律師公會主其事的 3 位法律人——湯德章、黃百祿與沈榮（3 人在日治時期皆曾執業辯護士），咸稱此次事件「誠民主立憲國家之恥，影響本省法治精神，鞏固之民心大恐，使六百餘萬同胞之法治觀念因之而退化」。<sup>143</sup> 另一方面，經歷過日本統治的臺灣人，對「司法」是有所期待的，因此有讀者投書報紙評論員林事件時說道：「司法『消極』，警察『積極』，臺灣的天下是什麼天下？又是什麼法治？」<sup>144</sup> 更有直言這是臺灣民主政治前途的一大「侮辱」，<sup>145</sup> 臺灣的司法界人士，更是「全表恢〔灰〕心」。<sup>146</sup>

員林事件後，《民報》出現一篇由王銘石所寫的短論〈何謂法治國〉，對法治有了更進一步的詮釋與理解。王銘石認為法治國有兩項不可或缺的基柱：一是「治權的完全分立」；二是「絕對的守法精神」。前者在達到權力分立制衡，若司法權沒有獨立，如何能匡正行政權的逸脫？後者則是以「客觀理性的法」來治理國家，不因人而異，行政組織運作一切要依據法律和法律所委任的命令來執行；司法亦「應依法辦理，不受干涉，也不可阿諛權勢」。<sup>147</sup> 這樣的主張，並

<sup>142</sup> 「函請對於臺中警法衝突事件共鳴敝會之意見而齊起駢肩向當局懇請究明徹底依法嚴辦由」（1946年11月18日），〈請願保安〉，《臺灣省諮議會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86000000A/0036/7/3/1/081。

<sup>143</sup> 三團體聲明內容完全一致，詳見「電請維護司法權之尊嚴對於藐法非為之員警予以嚴懲以警效尤」（1946年11月27日），《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33CR000448V。

<sup>144</sup> 何良，〈人民呼聲！不能再讓臺中縣長警長 目無長官不遵法紀 讀者來函要求陳長官飭令從速結辦該案〉，《大明報》，臺北，1946年11月18日，版2。

<sup>145</sup> 〈社論·法治與民主〉，《東臺日報》，花蓮，1946年11月25日，版1。

<sup>146</sup> 〈員林血案調查中 據說可以大事化小事 警務處法院各有表示〉，《大明報》，臺北，1946年11月16日，版2。

<sup>147</sup> 王銘石，〈何謂法治國？〉，《民報》，臺北，1946年11月25日，版3。

不是超越經驗的要求，正好是戰前日本在臺施行現代西方法統治原則所達到水平，<sup>148</sup> 早已存在於1920年代本省籍知識分子對何謂「法治國」的理解，因此落實憲法三權分立保障日本臣民人權的主張，「司法權獨立」、「官權也要服從法」的見解，屢屢見諸報端。<sup>149</sup> 對法治與法律尊嚴的堅持，法律人王育霖更說：「不能守的法律，與其存在，不如廢除。施行不能守的法律，却破壞法律的尊嚴，却損害國家的面子」，彰顯他對形式意義法治的堅持與主張。<sup>150</sup>

雖然臺灣總督府刻意排除明治憲法中屬於立憲主義的條款（例如自由權、參政權）在臺施行，但在統治方式上，姑且不論僅是施行形式意義上的法治，並未顧及法律的實質內涵，對法律上的本島人（含漢人與平埔族人）而言，已是具備引據法律施行統治的模式。<sup>151</sup> 這也是何以在員林事件後，人民不斷強調維護法律的尊嚴，或是感覺到「恍惚臺灣已是沒有法令的地區」，<sup>152</sup> 訝異於司法怎會如此遭到踐踏。

員林事件的肇禍者——警察的素質與行事習慣，也在警、法的公開衝突中赤裸裸地攤在臺灣人眼前。1930年代在中國福建、廣東兩省警界服務，並曾實地考察中國數省警察行政的余秀豪，對民國時代的警察素質有過一針見血的批評，其指各省省會之公安局局長，「事實上不過省主席之侍衛長」，警察機關早有為軍

<sup>148</sup> 日本在臺灣的法律改革方向，並非現今吾人所熟悉並在二次大戰後受英美法影響而方興「法的統治」（rule of law）的觀念，並未要求舉凡政府機關的裁決、政策，皆必須受到為保障基本人權和民選程序而存在的法律限制，而是因襲當時明治憲法繼承母國——德國對法治內涵的理解，強調法律作為國家權力的體現，司法與行政都必須受到法律拘束。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40卷第1期（2011年3月），頁6-7；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374、390。

<sup>149</sup> 〈希望施行行政裁判法於臺灣〉（1924年2月21日）、〈法是最高的裁決〉（1925年8月16日）、〈司法要公平〉（1926年3月28日），收入吳密察、吳瑞雲編譯，《臺灣民報社論》，頁105、243。

<sup>150</sup> 王育霖，《提審法解說》，頁15。

<sup>151</sup> 惟需留意的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對高山原住民族，始終未採取形式意義的法治原則進行統治，而是將其置外於明治憲法的統治原則。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81-82；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收入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自刊，1997年），頁212-214、234-238、255。

<sup>152</sup> 〈員林腥風血雨 警局殺死執法法警〉，《大明報》，臺北，1946年11月13日，版2。

人養老院之譏，主官常以治軍的手段辦理警察行政，「獨行獨斷」，廣州市部分警察局長甚至「擅自殺人，視人命如草芥，置一切警察法令於不顧」。<sup>153</sup> 法界人士劉鍾岳亦謂民國時代中國的司法警察，「知識短淺，而作惡多端」，<sup>154</sup> 因此戰後來臺的外省籍檢察官，對本省籍警員深有好感，不僅極有禮貌，「法治觀念，高於國內警察甚多」。<sup>155</sup> 同樣地，檢察官指揮不動司法警察，在民國時代中國屢見不鮮，<sup>156</sup> 法學者李光夏觀察「檢察官搜查犯人，調查證據，司法警察本為其輔助機關，但我國現在代行司法警察職務之行政警察官吏，因系統各別，指揮不靈，所以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徒成具文」；<sup>157</sup> 加上司法警察職務多屬兼任之故，檢察官僅有訓飭、記過之權，對漠視職責或不聽指揮者，函請其長官給予懲戒時往往不被理睬，檢察官指揮調度司法警察不時發生困難。<sup>158</sup> 導致此種檢察官指揮無力的結果，主因在於民國時代的中國，紊亂的統治局勢，讓統治者無意也無力將有限資源投入司法建設，<sup>159</sup> 法院的權威無由樹立，使得地方上普遍由縣長行使檢察官職權。1947年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大陸，高達三分之二的縣分仍由縣長兼理檢察官職務。國家的刑事追訴政策，重警輕檢，擴張警察職權，<sup>160</sup> 甚至

<sup>153</sup> 余秀豪，《警察學大綱》（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年），頁165-166。

<sup>154</sup> 劉鍾岳，《法院組織法》（上海：正中書局，1948年），頁98。

<sup>155</sup> 蔣時欽，〈員林血案真相（中）〉，《民報》，臺北，1946年11月22日，版3。

<sup>156</sup> 鍾逸人也認為饒維岳之所以會請臺中監獄典獄長賴遠輝出面緝捕巫忠力，在於指揮不動「各自為政」的中國憲警人員。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頁396。

<sup>157</sup> 李光夏，《法院組織法論》（上海：大東書局，1948年），頁62。

<sup>158</sup> 韓延龍主編，《中國近代警察制度》（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632。

<sup>159</sup> 1919年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針對中華民國司法制度，派遣臺北地方法院職員小林里平進行調查，他發現中華民國司法制度在外觀上「極為完美」，但只是做給外國看，目的在撤除領事裁判權。然而法制度的宣稱與實踐，小林用「變通自在」來形容這種看似完善，但實質內涵上是全然形式主義的作風。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譯，《變通自在ナル中華民國司法制度》（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20年），頁257-260。

<sup>160</sup> 例如1944年11月12日施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規定，針對重大案件，司法警察機關可不經檢察官，自行起訴。其立法理由認為對已由憲警偵查案件，若仍須檢察官再行偵查提起公訴，程序「已嫌重複」；若將特種刑事案件改隸司法機關審理，「法院人員極感不足，勢非酌調檢察官辦理此類案件不可，尤有減少檢察官職務之必要」，故由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得由法院逕行審理，不必再經檢察官。「准行政院函送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立法原則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照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函請查照轉陳分另飭遵由」（1943年7月10日），〈刑事訴訟法（三）〉，《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0100000477A；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頁1-65。

「檢察制度廢止論」的聲浪在民國時代的中國法學界與司法政策擬議過程，不時出現。<sup>161</sup> 於是在國家弱化檢察官角色下，一般人民難以知悉檢察制度為何物，尤其在沒有設置法院的縣分，縣長在「縣司法處」便是扮演檢察官的角色。員林事件中，縣警局長江風對檢察官的命令置若罔聞，聽命於縣長，恐是縣長在背後撐腰，這種行事作風放到民國時代中國的對檢察制度繼受情況與發展困境下來看，實有跡可尋。

1947年2月15日員林事件一審宣判，民間輿論似難接受。《民報》先是臺北地檢處起訴後，罕見地3日連載起訴書全文，<sup>162</sup> 有意將事件細節公諸於眾；宣判後，似不滿判決結果，續以大幅版面刊出判決書全文。<sup>163</sup> 宣判不到兩週，二二八事件爆發，3月7日臺北「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向行政長官公署提出的「三十二條處理大綱」中，部分條款似與員林事件有所關連，<sup>164</sup> 包括「警務處長及各縣市警察局長應由本省人擔任」、「各地方法院院長及各地方首席檢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各法院推事檢察官以下司法人員半數以上以省民充任」。<sup>165</sup> 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於3月5日亦有「確保司法獨立，肅清軍警暴行，尊重民權，保障人民7大自由（人身、言論、出版、思想、集合、結社、居住）」等類似政治改革主張。<sup>166</sup> 這些要求顯示出民眾對司法接受現狀的反感，<sup>167</sup> 以及文官任用與政治歧視的反彈，也讓本省人對司法的信任，無法建立在司法本身威信，只能以省籍作為判準。

---

<sup>161</sup> 陳怡君，〈從民國中國的檢察制度廢棄論到當代臺灣的自訴制度——自訴制度的歷史考察——〉（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83-94。

<sup>162</sup> 〈員林血案起訴書（上）、（中）、（下）〉，《民報》，臺北，1947年1月9、10、11日，版3、4、3。

<sup>163</sup> 何義麟，〈二·二八事件——「台湾人」形成のエスノポリティクス〉，頁357。

<sup>164</sup> 曾士榮，〈戰後臺灣之文化重編與族群關係——兼以「臺灣大學」為討論例案（一九四五～五〇）〉，頁78。

<sup>165</sup> 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年），頁68-69。

<sup>166</sup> 張炎憲總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年），頁266。

<sup>167</sup> 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107。

員林事件，與戰後屢見不鮮的軍警亂紀、開槍等治安事件意義不同的是，<sup>168</sup> 臺灣人眼見法院執法人員險遭不測，手無寸鐵的人民還能找誰保障人身安全，正因這次事件受害者是院方人員，臺灣人便將此事件視作法院／法律能否制裁暴力、懲辦惡吏的試金石。<sup>169</sup> 但從後續的發展來看，顯然事與願違，員林事件誠如曾士榮所言，成了戰後以來法治危機的總反映。<sup>170</sup> 輿論界發出對於法治與人權前途的高度憂慮，十分不幸地，不久即「應驗」在處理或聲援員林事件的官民人士。二二八事件中，饒維岳、賴遠輝在鎮壓開始後，遭羈押入獄相當時日後釋放；黃旺成、童炳輝、蘇樹發、黃百祿等人被情治單位認定為「奸黨暴徒」，事後被視為「現在逍遙法外分子」列管；王育霖、吳鴻麒、宋斐如、湯德章、廖進平、林連宗不幸在二二八事件犧牲或下落不明。至於肇事的警方人員金士衡、陳傳風、陳克標、許宗喜、尤洪浪在1947年4月以臺北地院判決免訴為由，全部復職。<sup>171</sup>

## 伍、結論

在員林事件發生前，軍警亂紀加上經濟近乎破產交互連帶引發的治安問題，讓本省群眾對於臺灣是否能維持法治社會基礎，已是悲觀重重，<sup>172</sup> 員林事件警

<sup>168</sup> 李筱峯，〈戰後初期臺灣社會的文化衝突〉，收入張炎憲、李筱峯、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下）》（臺北：玉山社，1999年），頁295-298；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22-23。

<sup>169</sup> 〈社論·員林警察槍殺法警案〉、〈社論·再談員林血案〉，《大明報》，臺北，1946年11月15、19日，版1。

<sup>170</sup> 曾士榮，〈戰後臺灣之文化重編與族群關係——兼以「臺灣大學」為討論例案（一九四五～五〇）〉，頁82。

<sup>171</sup> 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紀念基金會，2008年），頁138、150、473、571、699；張炎憲總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386-387、424；張炎憲總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年），頁423、430、436；張炎憲總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年），頁448-457；「臺中市警察局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5008085。

<sup>172</sup> 當時人在臺南從醫的吳新榮在1946年9月25日的日記上寫道：「如此光景，米價一定高騰，

察開槍圍擊手持拘票的法警，行政機關公然扯謊、踐踏司法，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本省政治菁英與一般人民如此不安之至，原因在行政部門的作為，特別是對日治時代才出生後的兩個世代的臺灣人而言，<sup>173</sup> 警察膽敢抗拒法院命令，已遠遠超越過往的認知與生活經驗；然而對深諳民國時代中國法治運作經驗的外省籍官員而言，並不覺得事情有多嚴重，法院若照行政機關的「規矩」，當會相安無事。員林事件正映照出戰後本省與外省族群在各自生活經驗下造成的法治進程落差。事件後，本省籍律師及1920年代曾從事反殖民運動的政治菁英聯手發起「護法運動」，地方民意機關接連聲援，試圖向政府施加壓力，維繫法治社會的一縷命脈，由事後處置與結果來看，未見統治者澈底反省，司法界人士灰心之餘，更是擔憂未來的人身安全與臺灣法治的前途。

臺灣人知識菁英要求當局根據法治原則（rule by law）進行統治，這並非是超越生活經驗的要求，而是日本在臺從事法律改革所達到的水準，這點看在部分外省籍人士的眼中同樣當成是難能可貴的殖民遺產。但這種絕對需要時間的正面積累，非但無法在戰後繼續發展，反而在不到2年內急速沉淪，再經員林事件一擊，法治觀念與司法威信應聲倒地。戰後來臺的國民黨政府，可說忙著清點有形財產，對於殖民統治下屬於反射性的殖民遺產，少有正視與承繼。<sup>174</sup>

---

而治安為難回復，如臺南市日日有強盜。事到至此，臺灣人經濟上不但要破產，政治上也要快破產了。」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8（1945-194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年），頁310。

<sup>173</sup> 這兩個世代分別是周婉窈綜合出生年代區間與歷史巨變等要素辨識出的「乙未戰後新生代」與「戰爭期世代」。前者是在經歷甲午戰爭「改朝換代」後出生的世代，到了1910年代末至1920年代初，已經形成一個新的、受新式教育的知識人階層，這個世代中的部分人士也成為1920年代推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骨幹，在心態與世界觀上明顯不同於父祖這輩「遺民世代」；後者指涉的是1945年日本戰敗投降時，年齡在15-25歲的臺灣人，如果從出生年份來看，約落在1920-1930年之間，這個世代的童年成長於日本統治臺灣最安定的一段時期，社會秩序良好，在塑造人格的重要青少年階段時，則將近有半數接受過殖民當局提供的近代式教育，整個世代深受戰時氣氛與體制所影響。周婉窈，〈「世代」概念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當代》，第188期（2003年4月），頁64-65、71-76。

<sup>174</sup> 類似的感受也見諸1950年代批判力道最強的《自由中國》，該刊指出當時認為司法不如日治時代公平，不是沒有理由的，外省籍監察委員曹德宜曾言，臺灣人「他們看到日本的司法是尊嚴的，是平等的。上至臺灣總督，下至一般人民，在法律之下，一律平等。臺灣光復後是否能做到這樣？臺灣老百姓對於法院的觀感是一落千丈。」究其原因，是「由於司

戰後法治觀念、司法獨立的發展，雖不至於從零開始，但這個來自西方文明下的產物，可以確定的是，在員林事件中，迴轉反挫的幅度，達到令人吃驚的地步。王育霖在員林事件後出版的《提審法解說》扉頁與書末，苦口婆心、反覆告誡「有勢有力」的人與國家機器：

守法！遵法！是法治的基礎！  
而法治是建設新中國的第一步！<sup>175</sup>

王育霖的警語暗示尊重法院、維護法律尊嚴的文化，並未隨著時空運轉，經由文化機制順利傳遞與承繼融入在地土壤，在新的統治者到來後，竟才要邁出「第一步」。然而無法積累法治基礎的厚度，致使在重建法治的過程中，付出了更多代價。<sup>176</sup>

---

法的威嚴，司法的獨立精神喪失了。」〈社論（一）今日的司法〉，《自由中國》，第17卷第1期（1957年7月），頁3。

<sup>175</sup> 王育霖，《提審法解說》，頁15。

<sup>176</sup> 曾士榮新近利用黃旺成之子、同時在戰前與戰後均有執業辯護士／律師的黃繼圖日記，發現戰後至1955年國民黨政權下的司法文化與法院審判品質，由黃繼圖的個人體驗與觀察來看，並沒有獲得進一步實質提升。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臺北：稻鄉出版社，2013年），頁227-236。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

- 《內政部警政署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臺中縣警察人事任免〉。
- 《司法行政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臺灣臺中地院警守與臺中警局警衛衝突經過情形〉。  
〈戴民貴、蘇樹發證件卷〉。
- 《國民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刑事訴訟法（三）〉。  
〈提審法〉。  
〈調度司法警察法〉。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林世民等五員嫌疑重大請予嚴密監視案〉。  
〈臺中市警察局人員任免〉。  
〈臺縣市長任免（773）〉。
- 《臺灣省諮議會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三十五年請願保安〉。  
〈請願保安〉。
- 《臺灣省警務處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臺中縣法警與警察衝突槍殺案〉。
- 《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檔案管理局藏）  
〈三十八年七月份刑事裁判原本〉。  
〈刑事三十六年第二審案件判決原本（二）〉。

### 二、史料彙編

馬振犢主編，《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75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年。

張炎憲總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

臺北：國史館，2002年。

張炎憲總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年。

張炎憲總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年。

楊蓮福、陳謙主編，《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政治篇續編》，第7冊。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年。

### 三、辭典

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臺北：國史館、財團法人二二八紀念基金會，2008年。

### 四、文集、回憶錄、訪談錄、日記、人名錄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 8（1945-1947）》。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年。

吳濁流，《黎明前的臺灣》。臺北：遠行出版社，1980年，再版。

吳鴻麒，《吳鴻麒日誌（1945-1947年）》。吳鴻麒妻楊治影印交臺北二二八紀念館收存（未出版）。

林獻堂著、許雪姬編註，《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年。

許雪姬、張淑雅訪問；許雪姬紀錄，〈王陳仙槎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4期（1993年2月）。

黃旺成編著，《黃旺成先生日記（1946年）》（未出版）。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日刊一週年紀念出版）》。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年。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上）》。臺北：前衛出版社，1993年新增訂版。

### 五、報紙

《大明報》，臺北，1946年。

- 《中央日報》，南京，1946年。  
《中華日報》，臺南，1946年。  
《民報》，臺北，1946-1947年。  
《自由中國》，臺北，1957年  
《東臺日報》，花蓮，1946年。  
《前鋒》，臺北，1945年  
《國民政府公報》，南京，1935年。  
《新知識》，臺北，1946年  
《臺法月報》（《法院月報》），臺北，1905、1914年  
《臺灣月刊》，臺北，1947年  
《臺灣民報》，東京，1926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臺北，1946年。  
《臺灣評論》，臺北，1946年  
《臺灣新民報》，臺北，1930-1931年  
《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1947年。  
《興臺日報》，臺南，1946年

## 六、專書

- 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年。
- 千葉敬止、森茂，《公民科精義》，下卷。東京：教育研究會，1931年。
- 王育霖，《提審法解說》。臺北：臺北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1947年。
-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
- 王泰升，《臺灣法的斷裂與延續》。臺北：元照出版社，2002年。
-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自刊，1997年。
- 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2008年。
-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史》。臺北：臺北律師公會，2005年。
- 何義麟，《二·二八事件——「台湾人」形成のエスノポリティクス》。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3年3月。
- 余秀豪，《警察學大綱》。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年再版。
- 吳密察、吳瑞雲編譯，《臺灣民報社論》。臺北：稻鄉出版社，1992年。

- 李光夏，《法院組織法論》。上海：大東書局，1948年4版。
- 李承機主編，《六然居存日刊臺灣新民報社說輯錄1932-35》。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9年。
- 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編輯委員會編，《Iurisperitvs activa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臺北：編者，2004年。
- 張炎憲、李筱峯、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下）》。臺北：玉山社，1996年。
- 許志雄，《憲法之基礎理論》。臺北：稻禾出版社，1993年。
- 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8年。
- 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臺北：稻鄉出版社，2013年。
- 黃俊傑編，《光復初期的臺灣：思想與文化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
-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譯，《變通自在ナル中華民國司法制度》。臺北：編者，1920年。
- 劉鍾岳，《法院組織法》。上海：正中書局，1948年滬2版。
- 鄭梅淑，《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建置沿革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
- 韓延龍主編，《中國近代警察制度》。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3年。

## 七、期刊、博碩士論文

- 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40卷第1期（2011年3月）。
- 王泰升、曾文亮，〈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臺灣史研究》，第14卷第2期（2007年6月）。
- 周婉窈，〈「世代」概念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當代》，第188期（2003年4月）。
- 陳翠蓮，〈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臺人奴化」論戰為焦點〉，《臺灣史研究》，第9卷第2期（2002年12月）。
- 褚靜濤，〈光復初期臺灣群體性衝突事件述評〉，《江海學刊》，2010年第2期。
- 劉恆旻，〈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1945-1949）：人事、語言與文化的轉換〉，

《臺灣史研究》，第17卷第4期（2010年12月）。  
劉維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1期（2004年5月）。

## 八、未出版學位論文

陳怡君，〈從民國中國的檢察制度廢棄論到當代臺灣的自訴制度——自訴制度的歷史考察〉。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曾士榮，〈戰後臺灣之文化重編與族群關係——兼以「臺灣大學」為討論例案（一九四五～五〇）〉。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 九、網路資料

〈廈門林國清最新冤枉錢拔輪餃〉，收錄於中央研究院「閩南語俗曲唱本『歌仔冊』」全文資料庫（王順隆製）：<http://hanji.sinica.edu.tw/?tdb=kua-a-chheh>（2011/12/15點閱）。  
褚靜濤，〈臺灣光復初期的社會事件〉，《閩臺文化研究》，2006年第2期，全文網址：<http://jds.cass.cn/Item/5729.aspx>（2011/12/15點閱）。

